

致：華人廟宇委員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4 樓

華人廟宇委員會廟宇管理合約投標意向書(2026/1)

投標者可以個人或有限公司名義投標。個人投標者及獲有限公司授權的投標人士均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在填寫此投標意向書前，請先參閱附件「**華人廟宇委員會廟宇管理合約投標注意事項(2026/1)**」，並請保存該附件以作日後參考。**意向書須連同個人投標者/獲授權投標人士的身份證副本、香港都會大學的「專業廟宇管理證書」的畢業證書及學業成績表副本(如適用)及有限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公司周年申報表副本及公司章程(如適用)一併遞交**。任何錯誤填報，將喪失投標資格。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718 6877 與秘書處職員聯絡。

本人/本有限公司*有意競投 **坪洲天后廟** 的管理合約承辦權。(每位人士/每間有限公司**只可參與一間或一個群組廟宇的投標**，詳情請參閱第 2 頁 #)

甲、 投標者資料(請填寫(1)或(2)項)

(1) 以個人名義投標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籍貫：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供核對身份用)

職業： _____

住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如與上述住址不同)

聯絡電話： _____ (日) _____ (夜)

電郵：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2) 以有限公司名義投標

有限公司名稱 :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 _____

登記地址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如與登記地址不同)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電郵 : _____

獲授權人士資料 #

姓名 :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 職銜 : _____
(供核對身份用)

聯絡電話 : _____ (日) _____ (夜)

通訊地址 : _____

電郵 : _____

每一位人士/每一間有限公司於任何時段只獲委任為一間或一個群組廟宇的司祝，而獲有限公司授權投標人士不得以個人名義同時競投同一間或本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廟宇。如該有限公司成功投得廟宇管理權，該獲授權人士在廟宇管理合約期間必須仍然隸屬該有限公司；除非該有限公司授權另一位已成功通過第一階段評核筆試或已取得香港都會大學的「專業廟宇管理證書」資歷的人士以代替離任的獲授權人士並獲委員會同意有關任命，否則委員會有權終止該廟宇管理合約，該有限公司不得有任何異議。

投標者/獲授權投標人士管理廟宇/宮觀/寺院或相關經驗

1) 無 2) 有 _____ 年 (請說明年數及填寫下列資料)

曾任下列廟宇/宮觀/寺院司祝或管理人*:

_____ 由 _____ 年至 _____ 年
_____ 由 _____ 年至 _____ 年

工作簡介: _____

曾於下列廟宇/宮觀/寺院工作* : -

_____ 職位: _____ 由 _____ 年至 _____ 年
_____ 職位: _____ 由 _____ 年至 _____ 年

工作簡介: _____

*如可供填寫位置不足，請於丁部的其他補充資料欄內填寫

投標者/獲授權投標人士就管理廟宇/宮觀/寺院的相關經驗

1) 無 2) 有 _____ 年(請簡述)

投標者/獲授權投標人士從商經驗

1) 無 2) 有 _____ 年(請簡述)

乙、 投標者/獲授權投標人士是否有親屬擁有管理廟宇/宮觀/寺院的經驗

1) 無 2) 有(請填寫下列資料)

姓名 :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 _____
管理的廟宇/宮觀/寺院* : _____ 年份 : _____
: _____ 年份 : _____
工作簡介 : _____

*如可供填寫位置不足，請於丁部的其他補充資料欄內填寫

丙、 投標者/獲授權投標人士犯案紀錄（必須填寫）

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任何罪行或違法行為被定罪？

1) 否 2) 是(請簡述有關判罪)

丁、 其他補充資料：

聲 明
(只適用於以個人名義投標的人士)

本人_____ (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已細閱「華人廟宇委員會廟宇管理合約投標注意事項 2026/1」的內容，並謹此聲明，本人在此意向書上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自願提供，並就本人所知全屬真確無訛。

本人亦同時明白及同意，倘若於此意向書內所填報的資料失實、誤導或故意隱瞞重要事實，或本人在意向書內所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而沒有即時通知貴委員會秘書處，華人廟宇委員會有絕對權力因此取消本人被委任為司祝的資格，即使已獲委任，華人廟宇委員會亦有絕對權力可勒令終止本人的委任，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或補償。

本人明白並同意，本意向書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乃供是次投標之用。

投標者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聲 明

(只適用於以有限公司名義投標及獲有限公司授權投標人士)

本有限公司 _____ (有限公司名稱)，現授權 _____ (獲授權投標人士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代表本公司參與投標。本公司及獲授權投標人士已細閱「華人廟宇委員會廟宇管理合約投標注意事項 2026/1」的內容，並謹此聲明，本公司及獲授權投標人士在此意向書上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自願提供，並就本公司及獲授權投標人士所知全屬真確無訛。

本公司及獲授權投標人士亦同時明白及同意，倘若於此意向書內所填報的資料失實、誤導或故意隱瞞重要事實，或本公司及獲授權投標人士在意向書內所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而沒有即時通知貴委員會秘書處，華人廟宇委員會有絕對權力因此取消本公司被委任為司祝的資格，即使已獲委任，華人廟宇委員會亦有絕對權力可勒令終止本公司的委任，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或補償。

本公司及獲授權投標人士明白並同意，本意向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乃供是次投標之用。

公司負責人簽署 : _____

公司負責人姓名 : _____

公司負責人職銜 : _____

有限公司蓋章 : _____

獲授權投標人士簽署 : _____

日 期 : _____

華人廟宇委員會廟宇管理合約投標注意事項(2026/1)

1. 投標者可以個人或有限公司名義投標。個人投標者及獲有限公司授權的投標人士均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獲公司授權投標人士不得以個人名義同時競投同一或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廟宇。
2. 每一位人士/每間有限公司於任何時段只獲委任為一間或一個群組廟宇的司祝。
3. 投標者必須填妥投標意向書，並提供完整及正確的資料。
4. 意向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投標者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秘書處。所有申請資料絕對保密。
5. 個人投標者及獲有限公司授權投標人士在本意向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作為是次招標的用途。投標者提供其個人資料，出於自願。但如果投標者不提供充分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投標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為委員會內部使用，但亦可能因是次招標事宜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此外，投標者的個人資料只會在資料當事人同意下，及/或是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下，才會向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如對本意向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與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電話：3718 6877)。
6. 招標過程大致如下：
 - i) 第一階段，已遞交意向書的投標者必須出席「資格評核試」¹，評核試日期定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舉行，確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如當日因天氣或其他原因導致未能如期舉行，評核試將順延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時間及地點不變）。**評核試會以筆試形式（多項選擇題）進行，用以初步考核投標者對以下兩方面的認知：(a)廟宇文化包括但不限於道教、佛教和民間信仰內神祇的稱號、節誕及科儀；以及(b)基本行政管理包括相關法例和違規懲處等。**順利通過「資格評核試」的投標者，才會獲邀請進入第二階段的競投。
 - ii) 第二階段分為(A)(B)兩部份。預計面試將於 2026 年 6 月上旬舉行，確實日期、地點將再另行通告。(A)部份為**遞交營運管理計劃書、擔保人資料(非強制)及面試，旨在評核投標者在廟宇管理方面的知識、能力和經驗**；(B)部份為出價投標。委員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在營運管理計劃書及面試表現欠佳的投標者。
7. 為避免投標者在投標後放棄履行其責任，投標者必須於遞交標書時同時繳付投標按金。按金必須以銀行支票或本票支付。徵收按金之目的為確保委員會在接納投標者的投標後，投標者將會履行其責任包括簽署有關的廟宇管理合約。如投標者在中標後放棄接納委任，則按金將會全部被沒收。投標按金將會於投標者交還投標按金收據正本予委員會後的 60 天內原數無息退還。

¹ 過往已通過「資格評核試」或已取得香港都會大學(「都大」)的「專業廟宇管理證書」資歷的人士(必須在遞交投標意向書時夾附都大發出的有關畢業證書及學業成績表副本)可獲豁免出席「資格評核試」。

8. 預計合約期如下：－

	廟宇名稱	合約開始日期(預計)	
1	坪洲天后廟	2026年10月上旬至中旬	合約期約為 22至24個月

註：

- (a) 上述日期 **只供參考**，所有合約的期限以委員會的最後決定為準；
 - (b) 總合約費用將以合約日數按比例計算；及
 - (c) 倘司祝於合約期內的表現符合委員會指定的要求並達到一定的指標，將可享有 1 次申請續約的機會，詳情將於派發標書時公布。委員會對續約與否保留最終決定權，委員會無須就其決定作出解釋，司祝不得異議。
9. 根據《華人廟宇條例》(香港法例第 153 章)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委員會可決定投標條件、招標方式以及司祝的權力和義務等。因此委員會有權更改以上投標方式、不接納最高投標價及有權隨時終止整個投標過程。委員會亦可不經招標而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司祝。
10. 倘任何投標者被發現向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所聘請的員工及臨時員工提供利益、酬金、獎賞、折扣及任何形式的借貸，委員會有權即時終止其投標及廟宇管理合約，並要求該投標者賠償委員會因而引致的損失，以及向有關當局舉報可能涉及的違法行為。
11. 本文件內容並不構成委員會作出任何陳述或要約，投標者所作出的任何決定不應依賴本文件內所列的預計新合約開始日期及到期日，有關日期只供參考。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
2026年3月17日